

#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鞍工信发[2018]53号

签发人：张安洋

## 关于 2018 年鞍山地区新增电力用户市场 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保局，市供电公司、鞍钢集团：

按照省委省政府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部署，2018年我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要达到全省工商业售电量的60%以上，交易规模需达到870亿千瓦时以上。为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确保2018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顺利完成，省工信委下发了《关于印发辽宁省2018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工信电力【2018】20号）和《关于2018年新增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工信电力【2018】36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鞍山地区新增电力用户市场准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准入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

(二) 用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上用户。

(三) 拥有自备电源的用户在全额承担国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后方可参与。(需市供电公司提供缴费证明)

(四) 除电熔镁企业外, 2017 年实际用电量和 2018 年预计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用户均可参与, 2017 年实际用电量和 2018 年预计用电量 5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电熔镁企业可申请交易。

(五) 考虑到非工业用户的特点, 在产业政策、能耗等方面不作要求。

## 二、准入原则

根据辽工信电力【2018】36 号文件要求, 考虑到 2018 年鞍山地区新增电力用户数量较多, 为简化准入程序, 提高工作效率,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 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具体负责新增电力用户的准入审核(鞍钢集团除外)。具体明确如下:

(一) 产业政策方面: 对于存在淘汰类产品及工艺的用户不得参与; 对于已列入淘汰落后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 对于列入去产能名单且未完成去产能任务的企业不得参与。

(二) 环保方面: 对无环评审批手续的用户, 不得参与; 对于近两年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

的用户，不得参与；

（三）能耗方面：不符合能耗监察标准的企业不得参与；对于因能耗超标被执行阶梯电价的企业不得参与。

（四）用电方面：扰乱供用电秩序，违规用电及拖欠电费，被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企业不得参与。

### 三、准入程序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增用户的准入审核（鞍钢集团除外），各县（市）区、开发区环保局做好环保审核工作，供电公司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一）市供电公司负责提供本地区 2017 年度用电量达到 1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用户名单（用户名称、电压等级、用电类别、用户编号、用电地址、年用电量），具体名单随本文件下发。如各县（市）区、开发区辖区内有电力用户符合准入条件但未被列入用户名单，各县（市）区、开发区可与供电部门沟通，将其补充加入用户名单。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上述用户名单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环保局意见，各县（市）区、开发区环保局按照准入原则确认用户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并及时反馈至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准入原则确认工业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能耗要求。

（四）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准入条件和准入原则对用户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用户做好宣传和解读辽宁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暂行）和辽宁省2018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工作，由企业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市场交易，形成通过审核的拟新增电力用户名单。

（五）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通过审核的新增电力用户名单及交易用户申请表、交易用户备案表等相关信息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工信委。

（六）市工信委根据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通过审核的拟新增电力用户名单，对比准入条件和准入原则对用户进行审查确认，将符合条件的用户名单等信息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市场准入用户名单。

（七）市工信委将已准入用户名单及相关信息报省工信委备案。市供电公司将对已准入用户进行登记注册，并为符合参与直接交易条件的用户办理电子钥匙。

鞍钢集团准入流程：市供电公司负责提供鞍钢集团内2017年度用电量达到1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电力用户名单及拥有自备电源用户全额缴纳政府性基金的相关证明，其他准入原则不变。市环保局按照准入原则确认鞍钢集团内电力用户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并及时反馈市工信委。市工信委按照

准入原则确认鞍钢集团内电力用户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能耗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用户名单等信息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鞍钢集团市场准入用户名单。

####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本次新增电力用户准入工作顺利完成。

(二)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广泛宣传动员,做好本次新增电力用户政策宣传解读和准入审核工作。

(三)请市供电公司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供电公司按照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电力用户相关信息,并将相关情况通知电力用户。

(四)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4月16日前,将2018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拟新增用户名单、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表、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备案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工信委,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市工信委 电力与新能源建设处 仲昭

联系电话:0412-2290027 电子邮箱: assjxwdlc@163.com;

附件一:2018年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表(工业用户)

附件二：2018 年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表（非工业用户）

附件三：2018 年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表（鞍钢）

附件四：2018 年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备案表

附件五：鞍山地区 2017 年年用电量超过 100 万千瓦时以上电力用户名单（鞍山供电公司提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2018年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表(工业用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分类(工业/非工业)		所属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手机	
用电信息	电压等级	千伏	用电容量	千伏安	到户综合电价	元/千瓦时	计费容量及基本电价标准	千伏元/千伏安·月
	电力客户号				主要用电设备			
	2017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2018年预计用电量(万千瓦时)			
项目信息	项目立项批复机关及文号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机关及文号			
	环保验收批复机关及文号				拥有企业自备电厂企业是否已全额缴纳政府性基金和附加			
供电审核	企业年用电量超过100万千瓦时,且不存在扰乱供用电秩序,拖欠电费及违规用电等行为,未被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能耗认定(县级)	符合能耗监察标准,能耗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环保审核(县级)	环保手续齐全,近两年未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已完成整改的企业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产业审核(县级)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存在淘汰类产品及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名单,未被列入去产能名单或已完成去产能任务的企业。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查确认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018年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表(非工业用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分类(工业/非工业)		所属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手机	
用电信息	电压等级	千伏	用电容量	千伏安	到户综合电价	元/千瓦时
	电力客户号		主要用电设备			
	2017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2018年预计用电量(万千瓦时)			
供电审核	企业年用电量超过100万千瓦时,且不存在扰乱供电秩序,拖欠电费及违规用电等行为。		环保审核(县级)	环保手续齐全,近两年未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已完成整改的企业		
	审核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查确认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018年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表(鞍钢)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分类(工业/非工业)		所属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手机	
用电信息	电压等级	千伏	用电容量	千伏安	到户综合电价	元/千瓦时	计费容量及基本电价标准	千伏元/千伏安.月
	电力客户号				主要用电设备			
	2017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2018年预计用电量(万千瓦时)			
项目信息	项目立项批复机关及文号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机关及文号			
	环保验收批复机关及文号							
供电审核	<p>企业年用电量超过100万千瓦时，且不存在扰乱供用电秩序，拖欠电费及违规用电等行为，自备电厂已全额缴纳政府性基金和附加，未被执行差别电价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能耗认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能耗监察标准，能耗指标符合国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产业审核	<p>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存在淘汰类产品及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名单，未被列入去产能名单或已完成去产能任务的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环保审核(市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手续齐全，近两年未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已完成整改的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审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